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[2022]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金平县龙凤村、石头寨村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平县龙凤村、石头寨村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云南盛和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418.004496万元,资产总额为5938.1203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云南盛和建设有限公司 (加盖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年3月27日

